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74號

原告 仟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鴻偉

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

潘映寧律師

黃聖珮律師

被告 漾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加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7729元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本票，該本票依票載文義具有客觀上之財產價值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客觀上之交易價額而定，而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7萬01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返還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9日開立票面金額118萬5000元之本票2紙。經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

01 之。原告上開第2項聲明所為請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訴訟標
02 的金額應為237萬元【計算式：118萬5000元+118萬5000元
03 =237萬元】，合併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後，本件
04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74萬0133元【計算式：137萬0133元
05 +237萬元=374萬013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375
06 元。原告僅繳納1萬7646元，尚不足2萬7729元，茲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
08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佳龍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5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陳家蓁